关于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条款解读

（供稿单位：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向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破坏市场秩序。我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可见，商业贿赂是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使自己在销售、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中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而采取的给予交易相对方人或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从执法实践方面，一般来说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及排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体要件

（一）行贿人：通常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若工作人员的行为是为了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一般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除非经营者能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二）受贿人：包括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个人。

二、目的要件

行贿方必须具有通过贿赂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主观故意，且该目的需与正常商业竞争区分开来。

三、手段要件

（一）财物手段：包括现金、实物，或以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给付的财物，以及报销各种费用等。

（二）其他手段：如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四、违法后果

（一）有关单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商业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总结：商业贿赂的认定需综合主体、目的、手段等要素，重点在于判断行为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通过不正当利益引诱影响交易决策。实践中需结合具体行业特点和交易背景进行分析。同时，新法首次明确对于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规定，落实了关于“行贿受贿一起查”的法律精神。

【合规建议】

一、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向交易相对方支付回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收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二、经营者也可通过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如制定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政策，将合规要求纳入员工手册，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通过加强内部监管与审计，定期审查财务记录，关注高风险领域（招投标、采购、销售），对大额支出多层级审核；对员工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加强合法合规意识；强化与第三方合作管理，合同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等手段实现合法合规经营。